

#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8〕91号

---

##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8年7月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30日

#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相关内容，加快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步伐，进一步探索建设具有应用技术大学特点的硕士生导师队伍和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条件是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身体健康，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 57 周岁（含）以下，能坚持正常工作，切实担负起指导硕士研究生责任。申请人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科研业绩突出但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学位（全日制）教师。

##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认定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需同时满足条件（一）、（二）中各一项：

### （一）近五年论文论著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发表学术论文：

1. 理工科类：发表 A 类期刊 1 篇；或发表 B 类期刊 3 篇；
2. 其它学科类：发表 A/B 类期刊 3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专著、译著）1 部。

### （二）近五年内科研获奖及科研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额定名次）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1 项或二等奖（前 3 名）1 项或三等奖（第 1 名）1 项。

### 2. 在研/完成科研项目情况

（1）理工科类：主持本专业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包括规划类项目及软科学项目）；或承担横向科研课题，近五年科研到账经费年均达到 5 万元；

（2）其它学科类：主持本专业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横向科研课题，近五年科研经费年均达到 2 万元。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需同时满足在研项目要求：

1. 理工科类：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其它学科类：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

费不少于 2 万元；或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第五条** 在满足遴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于具有解决企业实际工程经历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第六条** 遴选程序

导师的遴选工作，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遴选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

符合以上遴选条件者，可提出个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将有关证明材料（如论文、著作，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结项报告和目前承担项目的合同、项目批准通知等）的复印件交所在部门汇总。学校当年新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杰出人才、中德学者、中德杰青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学院推荐

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委员会对照遴选条件认真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结合学校重点学科发展的需要，对符合规定者进行推荐，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科技处）审核。

####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科技处）组织进行资料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科技处）会同人力资源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申请人申报材料，并将核实审查的申报人材料递交到学位评定委员会。

####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资料认真审核，并对是否符合申请专业的学术水平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二分之一者，即获得导师资格。

### 第七条 认定条件与程序

（一）已与我校签订人事合同，且入校前在原单位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可直接认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学校新引进并通过绿色通道聘为副教授及以上的且具有博士学位（全日制）的教师，可直接认定为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学校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杰出人才，可直接认定为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

### 第八条 导师的考核

（一）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励导师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每名导师三年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考核。规定时间不参加考核即视为放弃相应专业的招生资格，所指导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自动取消其在该学科的导师资格。

#### （二）考核范围

1. 凡年龄在 57 周岁（含）以下的且获得天津中德应用技术

大学硕导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例行的导师考核。

2. 满足以下条件的导师免于考核：

(1) 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正在承担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重点科研项目且到校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

(2) 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单项经费在50万元以上的科技类项目且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国际、国内）2项。

(三) 考核标准

被考核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基本条件

(1) 发表论文要求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指导的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发表A/B类学术论文1篇。

(2) 目前在研科研项目要求

理工科类：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

其它学科类：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2. 其它条件

参照评分标准，被考核导师得 3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评分标准见附件。

#### （四）考核程序

##### 1. 个人申报

参加考核的导师，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交各部门汇总。

##### 2. 学院审查上报

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委员会对照考核标准认真审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考核人员是否达到考核标准给出意见，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后将全部考核材料报科技处进行审查。

##### 3. 科技处组织材料审查工作

科技处会同人力资源处、财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申请人考核材料，并将核实情况及材料递交到学位评定委员会。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审核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考核终审，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二分之一者，则被考核人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视为考核终审通过。考核未通过者及科技处审查未通过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做出“暂停其招生资格”或“限期整改”的决定。

考核结果为“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次年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考核通过后可恢复招生；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

该学科的导师资格；重新申请导师资格需按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考核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导师在其满足考核条件后报科技处审查通过即可恢复招生。

#### （五）考核要求

1.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导师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由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后可做出警告、取消招生资格、直至永久取消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处理决定。

2. 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对在科研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当年取消硕导资格，停招硕士研究生1年，造成恶劣影响者，永久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第四章 其它

#### 第九条 附加规定

（一）为了促进学科交叉，教师可以在不同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下再申请导师资格一次，申请过程与遴选导师的过程相同，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符合新申请工程专业学位类别对导师的学术水平要求。导师资格获得批准后，可在两个工程专业类别同时招生。

(二) 硕导年满 58 周岁原则上不再招收新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 招生工作采用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制。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硕士指导教师考核标准

附件

## 硕士指导教师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论文著作	
1	A类论文	20
2	B类论文	12
3	学术专著	30
	专 利	
1	发明专利（国际）	40
2	发明专利（国内）	25
	科研成果获奖	
1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有效名次）	100-120
2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2—5名）或二等奖（前3名） 或三等奖（第1名）	30
	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100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40
3	局级科研项目	10
4	考核期内科研经费	1分/万 2分/万

注：1. ①论文作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②当论文同时被2种或2种以上数据库同时收录时，采取就高原则。2. 论文检索证明由通过教育部资质认证的检索单位提供。JCR分区表、SCI、SSCI、EI、A&HCI、CSSCI、CSCD由教育部承认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4. 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成果考核与计算办法》为准。5. 发明专利应已取得授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